

湖北大学文学院“英才计划”招生选拔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大学关于开展“英才计划”招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http://gs.hubu.edu.cn/info/1019/10797.htm>)要求,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招生选拔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成立招生选拔工作小组,统筹“英才计划”招生选拔各环节相关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相关专业方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教学秘书等组成。

二、接收专业和对象

面向全校有志于在湖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学位点进行学习深造、且符合湖北大学“英才计划”遴选条件的2022级优秀本科生。

三、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1. 材料统一提交至文学院教学办(逸夫人文楼B5003),提交材料的时间和要求与普通推免生一致;
2. 需填写文学院“英才计划”申请(志愿)表(附件1);
3. 面试前提交一份个人研修计划。

四、考核选拔的基本程序

由学院招生选拔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推免学业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面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推免学业成绩基于教务系统提供的本科生前三年学业成绩,按普通推免生成绩核算办法进行核算。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基本素养、学术创新能力和政治心理素质等。

面试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

五、总评成绩的核算和录取

总评成绩 = 推免学业成绩*70% + 综合面试成绩*30%

根据最终的总评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审定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湖北大学文学院

2025年9月5日